

20250411

#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5 版)

项目名称: 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服务(2025-2028)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100320250034号001

采购人: 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国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见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p>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9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4) 最终排序表
1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2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收费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 元 （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 50%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3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4	磋商及最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线上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开启将采取短信通知方式, 各供应商保持系统中报名人和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一致, 最终报价开启短信将发送至采购文件报名人手机中, 如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及时获知最终报价通知, 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取线下磋商方式：</p> <p>①各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参加磋商；</p> <p>②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采用电话方式进行，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评审小组认为无需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过程从简。磋商结束后由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承诺报价。</p>
15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公布，不足5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首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1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否则默认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默认首次报价。

17.2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管护要求

##### 1、服务范围：

主要为黄山区城市管养区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亮化设施、市政雨污管网、各类标线标牌、隔离桩防护栏等道路附属设施）、桥梁、城市防洪防汛、公园广场、公厕、节假日挂灯笼国旗及其他市政设施管护等。（具体详见附件：项目管护范围明细表，各范围表中内容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内所列内容）

##### 2、服务内容：

（1）《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中规定的所有管护内容。

（2）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如节日氛围营造、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恶劣天气应急处理、以及配合检查评比、宣传工作等。

##### 3、管护标准及要求：

###### （1）道路

**车行道：**水泥砼路面面层不得出现交叉裂缝、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等情况，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杂物，填弃或更换损坏、老化的填缝材料，以保证伸缩缝的功能；路面填缝料更换应在雨、雪天气前更新到位，防止雨、雪水进入。沥青路面面层不得出现裂缝、车辙、沉陷、拥包、坑槽、啃边等情况。道路坑凼面积在  $0.04m^2$  以上、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路框差、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接到信息通知起，2至5日内修复完毕（如遇雨或沥青搅拌机停机可顺延；如遇道路塌陷等影响交通及安全的突发性特殊情况，均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道路修补形状应整齐、美观，管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识，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严禁在周边面层拌和砂浆、混凝土等作业。

**人行道：**人行道面层不得出现缺失、松动、沉陷、破断裂，盲道不得中断或有障碍物。人行道面层出现缺失、松动、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等问题，必须在2至5日内修复；修复后的面层材质、规格、色彩应与周边保持一致，并与原路面保持平顺，无积水现象。

###### 亮化设施：

**亮化设施管护：**路灯、亮化灯具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缺损，连接可靠。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必须安装保险盒，保险盒安装在相线上，熔丝完好。灯型及光源需与原设计一致，保持统一性；灯杆垂直、无倾斜，垂直度偏差≤1/2杆梢径。灯杆、灯架完好，无弯曲、断裂、脱焊，法兰无松动，接地可靠且接地电阻≤4Ω。灯臂固定牢靠，灯臂纵向中心线与道路纵向成90°角，偏差≤3°。灯杆表面整洁不绣蚀、涂层无脱落，后盖门不得脱落、缺失，修复后颜色与原灯杆一致，外观及编号牌保持洁净，无污渍，编号牌字迹清晰，无残缺；不得改变原设计电缆型号及线路走向，保护管无裸露；灯座箱、手孔井、检查井等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无异物、积水现象，标志齐全、字迹清楚。

**变压器、配电箱管护：**路灯专用变压器需设置专门的检修通道，保持干净、整洁，围栏内无杂物，各元件表面应清洁、干燥、无异物，回路接点牢固，定期检查油位、油温，无杂音、无渗油；配电箱箱体保持平整稳固，基础应高于地面20CM以上，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配电箱出入导线连接良好，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不得改变原设计供电范围；配电室室门无破损，门锁开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高杆灯管护：**每半年对灯盘升降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

**市政雨污管网：**及时清理井、管道、排污口，易积水段井、排水管道、排水沟渠每月清理一次。雨水篦子、井盖等遗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求在当日内通知产权单位处置，井盖缺失应在当日补全。

**各类标线标牌（含斑马线、停车位线、震荡线、行人行车指示线、禁停线、消防通道线、各类指示牌、宣传标牌、公益广告牌、安全隔离桩防护栏等）：**应完整清晰、整洁，无破损、无遮挡，标牌不倾斜倒伏、无蛛网灰尘。

**(2)桥梁：**桥梁面层不得出现错台（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接缝处或在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拱起（横缝或接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积水等情况；伸缩缝有效，桥头连接处牢固、平顺；栏杆、墩柱牢固，无缺失、破损；桥梁主体、构件、支座完好。

**(3)城市防洪防汛：**及时做好城市洪涝等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科学制定并落实城市防汛防洪应急预案，合理配置防汛防洪物资。市政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定期清掏，尤其是汛前，加强清捞防汛工作。汛期防汛巡查期间，若遇大雨或暴雨，巡查员须在半小时内将各自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上报

至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汇总后报采购人。

**(4)公园广场：**公园广场园路、平台、台阶、护栏、座椅（坐凳）、洗手盆、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沙井盖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公园广场设施应与公园整体风格相统一。

**(5)公厕：**设施完好，标志醒目，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如有损坏要及时安排维修。

**(6)节假日挂灯笼国旗：**

缎绸布灯笼及中国结：悬挂路灯杆支架下 1 米左右，每只灯笼采用 16-18 号铁丝固定，4 只灯笼连接成一串，串连时 4 只灯笼之间间距要求一致（中国结同样、铁丝采用 16 号），悬挂高度一致，做到整齐美观。

纸灯笼：采用 18 号铁丝悬挂在树枝、庭院灯下，纸灯笼合接处粘贴牢固，并采用订书针加固，具体悬挂方式服从采购人安排。

国旗安装方式为竖挂，高度为国旗下方离道路地面 3 米以上，做到安装高度统一、整齐划一，安装要求合格，保持规范。

缎绸布灯笼规格为 80#灯笼，要求上下铁口，钢骨架、钢丝直径不低于 1.7mm，八美缎绸布，撑开直径不低于 50 厘米、高不低于 42 厘米，收起（不含穗）长不低于 65 厘米；纸灯笼规格为直径 20 厘米（4 只连串或单只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国旗规格为 4 号（注长 1.44 米、宽为 0.96 米）；中国结规格为边长>45 厘米\*45 厘米；质量均要求合格。

横档加工；采用 25 毫米\*25 毫米热镀锌或不锈钢方钢管，壁厚为≥2 毫米，长为 2.5 米，方管两头磨光，使用抱箍安装，包箍采用 8 毫米热镀锌圆钢加工而成。

国旗安装时，如遇灯杆有道旗需拆除并保管好，节日结束后，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拆国旗并恢复道旗。

挂灯笼国旗中国结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安装结束后，采购人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管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购置更换。在灯笼国旗中国结安装后管护单位须及时进行维护。

安装、维护、拆除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完成该项目所有任务，管护单位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认真做到组织有序、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一切责任。

灯笼、国旗、中国结从安装至拆除期间，管护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

国旗被卷应立即整理，维护好灯笼国旗中国结，做到节日期间损坏和掉落后应及时弥补。

严禁安装破旧、褪色、变形的国旗、灯笼、中国结；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此项任务，安装地点、方式及要求，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灯笼、国旗、中国结等物品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现有能提供的灯笼、国旗、中国结、横档等配件可暂时供管护单位使用，到期后管护单位必须交付采购人同等数量能使用的灯笼、国旗、中国结、横档等配件。节假日挂灯笼国旗中国结所需配件设施除采购人现有能提供的以外，其余全部由管护单位提供。

#### **(7)安全文明施工：**

管护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同时还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施工现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管护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管护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遵章守纪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强化职工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制，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由管护单位全权负责。如果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发现管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并要求限期整改。管护单位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合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管护作业现场做好警示标牌、警戒线等设置，夜间还需做好安全防护、警示灯等，施工人员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文明施工，避免造成人身、施工安全事故。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严禁在周边面层拌和砂浆、混凝土等作业。如因管护不及时或疏忽造成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因管护单位现场施工安全防范不及时不到位或管护维修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管护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管护单位须建立健全每日检查制度，每日检查，发现并处理管护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做好痕迹管理台账，每日检查记录（管护日记）、管护工作记录、安全台账、处理部分日常相关工作文件及宣传工作。每月底要报送本月的完成日志和下月的工作计划。管护单位还须配合做好宣传事项，处理相关宣传文件等。

(9)管护单位人员到位，统一标识。管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标识的统一制服；管护单位应自觉做好各项管护工作，管护人员及设备配足配齐。管护单位配备管护人员以“满足管护任务要求为原则”自行确定。视工作需要可要求管护单位临时性增加管护人员及设备。

(10)市政设施大、中修等事项必须提前三天上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时需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在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并建立相关的工作台帐作为考核的依据。

(11)管护单位应切实履行管护职责。如遇第三方施工，应主动检查其施工证明，并跟踪其施工活动，避免管护设施的缺损；如第三方无法出具有效的证明，管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施工行为并通知采购人，否则按管护单位不作为处理，由此造成的管护设施损坏等一切后果由管护单位承担。若在管护范围内发生私自盗卖、盗挖市政设施或故意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经管理方查证属实，按原状恢复及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移送属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12)管护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管护单位应积极配合。

(13)为防范台风、大雪、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管护单位必须事先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储备并能及时调动足够人力物资，按照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防灾、抗灾、救灾任务。

(14)管护单位做好日常的巡查管护，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班组的监督工作，同时也要做好应急督办任务、市民来电来访、其他舆情处理、配合宣传等相关工作。管护单位要针对采购人及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回复采购人及时销案，否则视为未处理整改完成。

(15)工作会议管护单位派相关负责人准时参加，不得无故迟到、缺席。

**4、人员岗位、工具机械配备要求见下表：**

表一：人员要求最低配置表

人员组成	数量(人)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专业市政管护工作负责人)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电工	1	持有电工证
其他人员(市政管护工人、管理人员、内业人员等)	14	市政管护工人至少配置 10 人
合计	16 人	

表二：管护工具、机械配备最低配置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高度 18M 以上照明维修升降车	1 台	
灌缝机	1 台	
大电镐	2 台	
20 吨压路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切缝机	1 台	
平板夯	1 台	
小铲车	1 台	
发电机	2 台	三相电一台，两相电一台
运输自卸车	2 辆	
巡查车辆	2 辆	
三轮摩托车	2 台	
污水泵	2 台	雨水管 100 米
警示牌	30 块	规格待定
爆闪灯	30 只	
编织袋	500 只	
路锥	100 只	
铁锹，辅助工具	根据施工需要	
特种作业(桥梁维修吊机)	根据施工需要	

注：以上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注：采购人无偿提供已储备的部分防汛物资供管护单位使用，合同期满，管护单位无条件返还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若有损坏，相关费用从管护服务费中扣除。防汛物资见如下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1	抽水泵（台）	2 台	
2	防汛编织袋（个）	100 个	
3	自备电源（台）	1 台	柴（汽）油发电机
4	防护标识牌	10 个	
5	救生圈、照明灯具（个）	各 10 个	
6	雨衣雨具、安全帽、手套（套）	若干(具体数量以现场清点数为准)	日常备用齐全
7	手锯、剪刀、砍刀、警示牌等	各 10 个	
8	铁锹、羊角镐、簸箕等	各 20 个	
9	梯子、绳子	若干(具体数量以现场清点数为准)	日常备用齐全
10	钢筋笼	8 个	

## （二）、所属行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服务（2025-2028）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总报价须包括管护服务费、施工便道、水电接引、污泥处置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费、所测算的风险金、措施费用、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且报价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其他要求

1、考核奖惩：详见《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

2、附件 1：《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2：《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

附件 3：项目管护范围明细表（详见附件）

**附件 1：**

## **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黄山区城区市政日常管护管理，建立市政管护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城市市政管护质量，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整体品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条 考核范围**

由采购人负责管理的主要为黄山区城市管养区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亮化设施、市政雨污管网、各类标线标牌、隔离桩防护栏等道路附属设施）、桥梁、城市防洪防汛、公园广场、公厕、节假日挂灯笼国旗及其他市政设施管护等招标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管护内容。

###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城区市政管护单位。

### **第三条 考核依据**

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执行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

### **第四条 考核内容**

管护单位所承担的所有管护任务。

### **第五条 考核组织和方式**

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人员，采取“月度考评”、“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

（一）月度考评：由采购人抽调相关科室人员组成月度考评小组开展考评，考评时管护单位负责人一起参加。按照《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对市政设施月度管护效果考评打分，现场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

（二）不定期督查：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组成督查组，必要时可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参与。

不定期督查主要解决市政设施管护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突击性任务的落实情况。督查重点如下：

- 1、上级部门交办事项或采购人布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 2、督查督办、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各类平台案件等问题的解

决情况。

3、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督查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考核结果应用

### （一）月度考评

1、管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拨付。

2、计分方式：月度考评分=月度考核打分-当月不定期督查扣分-其它扣分

3、奖惩措施：根据月度考评分，将管护单位评定为三个等级，95分（含）以上为优秀等级；85分（含）至95分（不含）为合格等级；70分（含）至85分（不含）为基本合格等级，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等级。

（1）对等级评定优秀的，足额支付当月管护经费；

（2）对等级评定合格的，95分为基础每减少1分，从当月管护经费扣除500元；

（3）对等级评定基本合格的，85分为基础每减少1分，从当月管护经费扣1000元；

（4）对等级评定不合格的，70分为基础每减少1分，从当月管护经费扣2000元，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对连续三个月或年度累计五个月市政考核评定平均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二）不定期督查

督查中如发现管护单位对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或采购人布置的工作任务未能按期完成的，或因管护单位尽责不到位、管理不善、发现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被督查督办、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的，扣除当月月度考评分5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在省、国家级等各项文明创建测评中，因管护单位尽责不到位、管理不善、发现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被点名通报的，扣除当月月度考评分10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督查中发现的其他管养问题，视情予以处理。

## 第七条 管理和考核纪律要求

管理和考核人员必须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的原则，实事求是，按规定认真管理和考核。在日常管理中，对长时间存在的问题，对管护单位不履职尽责、管理混乱、管护状况差，该发现的未发现、该处理的未处理；或在月度考评中，不严不实、弄虚作假、打人情分，则按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科室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一）对管护期间市政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缺失，需及时维修、更换。拒不维修、更换的，由采购人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加 50%的管理费，从管护单位当月的管护费用中扣除。

（二）发生台风、大雪、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管护单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动足够人力物资，按照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防灾、抗灾、救灾任务。因措施不力，不能及时开展工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采购人有权安排力量帮助其防灾、抗灾、救灾，发生的费用在管护单位的管护经费中直接据实列支。因管护单位防灾、抗灾、救灾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由管护单位承担并负责。并扣除当月考评分 10 分。

（四）需积极配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部署，按照文明创建的要求，全面落实采购人布置的各项相关工作任务。

（五）对属于管护范围地段内，新移交的其他各项配套设施需无条件接收维护；配合采购人参与市政新建项目质保期满移交接收工作，对符合移交接收程序、标准的工程项目予以接收并纳入管护范围，费用另计。

##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附件 2:

## 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

项目	分类	内容	评分标准
人行道日常管护 (7分)	人行道面层 (5分)	人行道面层不得出现缺失、松动、沉陷、破断裂	面层每发现一处缺失扣 1 分，每发现一处松动扣 0.5 分；在以 3m*3m 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50mm，面积大于 1 m <sup>2</sup>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面积大于 2 m <sup>2</sup> ，加扣 0.5 分，以此类推；相邻铺装高差不得大于 10mm，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面层出现破断面，面积大于 0.1 m <sup>2</sup> 的，扣 0.5 分，面积大于 0.5m <sup>2</sup> 的，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盲道 (2分)	盲道不得中断或有障碍物	盲道中断或有障碍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水泥砼路面日常管护 (3分)	道路面层管护 (2分)	面层不得出现交叉裂缝、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等情况	面层出现交叉裂缝和破碎板，碎块直径大于 300mm, 扣 0.5 分，大于 600mm 的扣一分；出现接缝料损坏，伸缩缝填料散失，深度大于 20mm，长度大于 3m 的，扣 0.5 分，长度大于 6m 的，扣 1 分；出现边角剥落，临近接缝 0.6m 内，或板角 0.15m 内，混凝土开裂或成碎块，面积大于 0.6m <sup>2</sup> 的，扣 0.5 分，面积大于 1.2 m <sup>2</sup> 的，扣 1 分；路面出现坑洞，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 20mm，外围面积大于 0.4 m <sup>2</sup> 的，扣 0.2 分，面积大于 0.8 m <sup>2</sup> 的，扣 0.4 分；路面出现纹裂与层状剥落，深度小于 20mm，外围面积大于 0.5 m <sup>2</sup> ，扣 0.5 分，外围面积大于 1 m <sup>2</sup> ，扣 1 分。
	伸缩缝管护 (1分)	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杂物，填弃或更换损坏、老化的填缝材料，以保证伸缩缝的功能；路面填缝料更换应在雨、雪天气前更新到位，防止雨、雪水进入	伸缩缝管护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日常管护（7分）	道路路面层(7分)	面层不得出现裂缝、车辙、沉陷、拥包、坑槽、啃边等情况	<p>面层裂缝宽度大于 10mm，长度大于 3m，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车辙凹槽深大于 50mm，长度大于 10m 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长度大于 20m 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面层沉陷深度大于 50mm，面积 2m<sup>2</sup> 以内的，扣 0.5 分，面积 2m<sup>2</sup> 以上的，扣 1 分；1m 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 30mm 的，每一处扣 0.5 分。</p> <p>面层或封层出现脱落且深度小于 20mm，外围面积大于 1m<sup>2</sup> 的，扣 0.5 分，面积大于 2m<sup>2</sup> 的，扣 1 分；路面材料松散成洞，深度大于 20mm，面积大于 0.3m<sup>2</sup> 的，扣 0.5 分，面积每增加 0.3m<sup>2</sup> 的，扣 1 分；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形成坑洞，凸凹差大于 15mm，长度大于 1m 的扣 0.5 分，长度大于 2m 的扣 1 分。</p>
桥梁日常管护（3分）	桥梁管护(3分)	桥梁面层不得出现错台（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接缝处或在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拱起（横缝或接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积水等情况；伸缩缝有效，桥头连接处牢固、平顺；栏杆、墩柱牢固，无缺失、破损；桥梁主体、构件、支座完好。	<p>错台大于 30mm，每处扣 0.5 分；每出现一处拱起，扣 0.5 分；桥面积水、桥面排水系统设施缺损、泄水管堵塞，每处扣 0.5 分；桥头连接处安装不牢固、不平顺、翘曲变形、异响，密封橡胶带漏水、缝内堵塞，伸缩缝无效、缝宽不正常，每扣 1 分；桥头台背沉降、不平顺跳车（高差 <math>\geq 10mm</math>），锥体沉陷、缺损，每处扣 1 分；防撞栏杆、墩柱、护栏安装不牢固、破损、缺失，每处扣 1 分；构件蜂窝麻面、露筋腐蚀，每处扣 1 分；各部位接缝不平直、错台及伸缩缝处未断开、线条不直顺、颜色不一致，每处扣 0.5 分；</p> <p>桥梁主体结构系统：梁体混凝土蜂麻、露筋、缺边断角、开裂，预应力锚固处开裂；横向连接构件开裂、断裂、锈蚀、破损、错位等，每处扣 3 分；支座：支座系统未</p>

			及时除锈维护，每处扣 1 分；墩台顶部支座附近杂物垃圾未及时清除，影响支座正常功能，每处扣 1 分。
各类标线标牌、检查井(含防坠网)等附属设施日常管护(5分)	各类标线标牌、检查井(含防坠网)等附属设施(5分)	各类标线标牌等附属设施应完整清晰、整洁，无破损，不倾斜倒伏等情况；路名牌等每周应擦洗一次；井框不得有高差、晃动、异响，井盖雨水篦子等不得有破损、缺失、下陷等情况；防坠网要及时排查维护更换，不得有破损、缺失等情况，保持完好功能。	各类标线标牌（含斑马线、停车位线、震荡线、行人行车指示线、禁停线、消防通道线、各类路名牌、指示牌、宣传标牌、公益广告牌、安全隔离桩防护栏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旧、损坏、不清晰、倾斜倒伏、蛛网灰尘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20mm 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井框发生明显晃动、异响，对车辆通行产生影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井盖存在破损、下陷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井盖出现缺失，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防坠网存在破损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防坠网出现缺失，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相关管护要求(11分)	人行道设施管护(3分)	人行道面层出现缺失、松动、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等问题，必须在 1 至 5 日内修复（管护维修完成时限，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时限为准）；修复后的面层材质、规格、色彩应与周边保持一致，并与原路面保持平顺，无积水现象。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处扣 0.5 分。
	道路设施管护(3分)	坑凼面积在 0.04m <sup>2</sup> 以上、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路框差、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接到信息通知起，1 至 5 日内修复完毕（管护维修完成时限，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完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处扣 0.5 分。

	成时限为准；如遇雨或沥青搅拌机停机可顺延；如遇道路塌陷等影响交通及安全的突发性特殊情况，均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道路修补形状应整齐、美观。		
桥梁设施管护 (2分)	桥面坑凼、拥包；人行道方砖松动、损坏；墩台混凝土剥落、露筋；防撞墩、防撞墙、搭板、挡墙、翼墙、护坡等损坏要求在发现之日起1至5日内完成（管护维修完成时限，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时限为准）。护栏损坏要求在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处扣0.5分。	
排水设施管护 (3分)	每月井、管道、排污口的清理台账。	缺失不完整扣3分	
	现场抽查易积水段井、排水管道运行情况，排水沟渠每月应清理一次。	抽查发现一处扣0.5分	
	雨水篦子、井盖等遗失破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求在当日内通知产权单位处置，井盖缺失应在当日补安。	未及时完成修复每处1分。	
亮化设施管护 (7分)	亮化设施管护 (2分)	1、路灯、亮化灯具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缺损，连接可靠。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必须安装保险盒，保险盒安装在相线上，熔丝完好。灯型及光源需与原设计一致，保持统一性；2、灯杆垂直、无倾斜，垂直度偏差≤1/2杆梢径。灯杆、灯架完好，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处扣0.5分。

	无弯曲、断裂、脱焊，法兰无松动，接地可靠且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灯臂固定牢靠，灯臂纵向中心线与道路纵向成 $90^\circ$ 角，偏差 $\leq 3^\circ$ 。灯杆表面整洁不绣蚀、涂层无脱落，后盖门不得脱落、缺失，修复后颜色与原灯杆一致，外观及编号牌保持洁净，无污渍，编号牌字迹清晰，无残缺；3、电缆不得改变原设计电缆型号及线路走向，保护管无裸露；4、灯座箱、手孔井、检查井等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无异物、积水现象，标志齐全、字迹清楚。	
变压器、配电箱管护 (2分)	1、路灯专用变压器需设置专门的检修通道，保持干净、整洁，围栏内无杂物，各元件表面应清洁、干燥、无异物，回路接点牢固，定期检查油位、油温，无杂音、无渗油；2、配电箱箱体保持平整稳固，基础应高于地面20CM以上，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3、配电箱出入导线连接良好，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不得改变原设计供电范围；4、配电室室门无破损，门锁开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处扣0.5分。
高杆灯管护 (1分)	每半年对灯盘升降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做好台账记录。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故障处理(2分)	突发故障紧急情况，二十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一般性故障，2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小时内处理完毕；严重故障，36小时内修复完成；电缆出现被盗、被损等情况，24小时内修复完成	
公厕管护（3分）	公厕管护（3分）	设施完好，标志醒目，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如有损坏要及时安排维修。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0.5分。
公园广场管护（3分）	公园广场管护（3分）	公园广场园路、平台、台阶、护栏、座椅（坐凳）、洗手盆、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沙井盖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及时管护。公园广场设施应与公园整体风格相统一。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0.5分。
城市防洪防汛（12分）	城市防洪防汛（12分）	及时做好城市洪涝等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科学制定并落实城市防汛防洪应急预案，合理配置防汛防洪物资。市政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定期清掏，尤其是汛前，加强清捞防汛工作。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4分；防汛应急不及时扣5分。
节假日挂灯笼国旗（2分）	节假日挂灯笼国旗（2分）	严禁安装破旧、褪色、变形的国旗、灯笼、中国结；安装整齐、高度一致、颜色鲜艳、状态全新；灯笼、国旗、中国结从安装至拆除期间，管护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国旗被卷应立即整理，维护好灯笼、国旗、中国结，做到节日期间损坏和掉落后应及时弥补。如发现一处国旗灯笼中国结被卷或损坏、掉落，应在1小时内处理。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0.5分；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	管护作业现场做好警示标牌、警戒线等设置，夜间还需做好安全	因管护不及时或疏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扣12分。

(12 分)	(12 分)	<p>防护、警示灯等，施工人员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文明施工，避免造成人身、施工安全事故。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严禁在周边面层拌和砂浆、混凝土等作业。</p> <p>管护单位要建立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同时还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施工现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管护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p>	抽查每发现一处扣 4 分。
参会 (6 分)	参会 (6 分)	工作会议管护单位派相关负责人准时参加，不得无故迟到、缺席	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每缺席一次扣 3 分
日常巡 查、管护 (4 分)	巡查责 任落实 (1 分)	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重要路段、公园、广场、节点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节点、定时间进行巡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0.5 分。
	巡查记 录(1 分)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5 分。

	巡查问题处理（1分）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未经批准擅自乱接、盗用电源等情况，及时通知管护部门采取相应的管护措施，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5 分
	非常时期巡查（1分）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一小时内，汇总上报采购人。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0.5 分
应急、督办任务（4分）	应急任务（2分）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要求配备各类应急工具和物资，及时完成防台风、抗旱排涝、防寒抗雨雪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人。	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不得分；成立专人负责的应急抢险队伍，反应迅速，措施有力、处置得当、上报及时得 2 分，其他酌情扣分。
	督办任务（2分）  阶段性重点管护任务的完成情况，各类创建、督查交办工作的落实情况。	重点管护任务，各类创建、督查交办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不得分；反应迅速，落实有力，全面完成任务的得 2 分，其他酌情扣分。
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处理（6分）	案件交办数（2分）  加强日常巡查，主动发现、解决问题，管护单位要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当月交办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总数不得超过 5 件。	各类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数未超过 5 件（含 5 件）不扣分，超过 5 件的，增加 1 件扣 1 分。

销案数 (2分)	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回复销案的总数不得超过5件。	各类案件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回复销案数未超过5件（含5件）不扣分，超过5件的，增加1件扣0.5分。
	案件回退(2分)	针对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接案后必须立即进行现场查看，确定案件责任主体。
人员管理 (2分)	人员管理 (2分)	管护单位配备管护人员、机械以“满足管护任务要求为原则”，不得少于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要求。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配备专人专车做好日常巡查看护工作。管护管理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内业资料 (3分)	内业资料 (3分)	1. 有月度计划、每日巡查台账、管护工作记录、月度小结、市政设施管护记录、安全台账、处理部分日常相关文件及宣传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2. 管护单位应定期摄制影像资料，建立市政设施清单和完整的管护管理技术档案。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2	服务期限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	验收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成交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局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年服务费/12），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 %。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磋商公告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磋商公告
9	磋商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市政管护方案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市政管护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管护计划方案 2、关键区域管护技术措施 3、日常巡查方案 4、舆情处理方案 5、防洪防汛方案 6、市政管护管理制度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48分

	<p>8、故障处理、应急方案 9、人员物资保障措施 10、各类活动检查迎检方案 11、技术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2、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b>注：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48分，没有提供不得分。</b></p>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 <b>注：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b></p> <p>2、供应商承诺市政管护工人数量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8分。 <b>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p>	0-13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市政设施管护项目，每个得3分，满分9分。 <b>注：提供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其中项目名称、签订日期、盖章页应体现完整，如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性质、内容的，需另附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b></p>	0-9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b></p>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及投标文件格式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包】** (如不分包, 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月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我公司同意本次磋商内容，对磋商内容无质疑，现我公司根据磋商内容审慎报价，对最后承诺报价负责。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盖章:\_\_\_\_\_

####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技术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盖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